

大埔区议会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时间：中午 12 时正至下午 12 时 51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胡健民议员	
任万全议员	
李灝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 主席宣布，区镇桦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工作小组于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上的议决，工作小组不会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的规定，处理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缺席

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V 2/2018 号)

3.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议会杭州、宁波及象山渔港考察活动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V 3/2018 号)

4. 秘书向成员简介上述考察活动报告的拟稿。他补充，在考察途中，有区议员认为象山县协助渔业的措施很值得本港参考，建议在回港后将在象山县的考察所得转告本港的有关政府部门，故报告拟稿内亦有提及此项建议。若工作小组接纳报告拟稿，秘书处会将拟稿呈交大埔区议会 7 月 5 日的会议上审议。若拟稿获得大埔区议会通过，便会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供公众查阅。

5. 主席表示，成员如有考察活动的照片而适合加入于报告内，可提供予秘书处以丰富报告的内容。

6. 成员接纳上述考察活动报告拟稿，并同意将拟稿呈交大埔区议会 7 月 5 日的会议上审议。

III. 大埔区议会第二次外访活动

7. 秘书表示，秘书处已呈杲一份文件(见附件)，列出工作小组早前就外访活动所拟订的框架。他复述有关框架如下：

- (i) 外访活动将以大埔区议会而非其辖下委员会的名义进行；
- (ii) 增选委员可自费参加大埔区议会的外访团，但每个外访团的区议员人数须多于增选委员的人数；
- (iii) 每个外访团须有最少 8 名区议员参加，才会成团；
- (iv) 本届区议会将进行两次外访活动，其中一个目的地为中国内地，而另一个目的地为东南亚地区。如有余款，工作小组会考虑进行第三次外访活动；
- (v) 若开支超越 10,000 元，差额将由区议员自行承担，而有关差额以 2,000 元为上限；
- (vi) 两次外访活动建议于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

8. 秘书补充,工作小组早前曾建议以新加坡及台湾作为第二次外访活动的目的地,故秘书处近期曾向其他区议会秘书处查询外访新加坡 4 天的团费开支,得知住宿单人房约为 9,000 元至 10,000 元,而住宿双人房则约为 8,000 元至 8,300 元。由于暂时未有区议会外访台湾,因此没有相关资料可作参考。

9. 主席指出,3 名未有参加杭州、宁波及象山渔港考察活动的区议员,其外访拨款尚余 10,000 元。至于 18 名已参加上述考察活动的区议员,其外访拨款尚余 2,300 多元。她请成员就第二次外访活动的目的地提出意见。

10. 成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有成员建议前往台湾,认为考察团可参观当地的农场旅游业、墟市、文化馆及天桥底的设施等。有成员并表示可协助联络当地单位,为考察团安排行程。
- (ii) 有成员建议前往日本,因日本的灾难应变措施、安老及幼童设施融合方案、车场设备、环保工作及农场等均值得前往考察。
- (iii) 有成员建议前往南韩,因可了解其推动举办体育盛事及培育运动员的政策,有助推广本港的体育运动发展。有成员并表示可协助联络当地人士,为考察团安排行程。
- (iv) 有成员建议前往大湾区,因港珠澳大桥即将落成,而大湾区的发展与香港亦息息相关。另外,由于 18 名区议员现时只剩余约 2,300 多元,而前往大湾区会较为便宜,故在经费上亦较为合适。有成员并表示可协助联络当地单位,为考察团安排行程。
- (v) 在选择外访的日期时应考虑季节天气的因素。
- (vi) 建议第 2 次外访活动于本年 11 月下旬进行。
- (vii) 建议由 2 名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职员与区议会一同进行第二次外访活动。

11. 秘书就成员的意见响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职员在本届区议会获拨款 22,000 元,作为与区议会前往外访的费用。而在上次杭州、宁波及象山渔港考察活动,两名大埔民政处职员动用了约 15,000 余元的开支,故余下的款项约为 7,000 元。
- (ii) 参考其他区议会的经验,外访南韩 3 至 4 天的团费接近 9,000 元,而聘请翻译员是团费的其中一个部分。如可免除此项开支,团费会相应减少。另外,外访大湾区 3 天的团费约为 2,000 元,然而旅

行社提供的酒店质素不太理想。至于日本，4天的团费约为10,000元(住宿双人房)至13,000元(住宿单人房)，团费已包括翻译的费用。

- (iii) 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2次外访活动的框架并不是根据民政事务总署的外访拨款守则而订立，故工作小组可就外访活动的日期再作商议。

12. 主席综合成员意见，作出以下建议：

- (i) 秘书处探讨大埔民政处职员与区议会进行外访活动的开支，是否必须以22,000元为上限。
- (ii) 秘书处就台湾、日本、南韩、新加坡及大湾区进行4天考察活动向旅行社索取初步报价。
- (iii) 提交上述报价数据予2018年7月5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作考虑。

13.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上述建议。

IV. 其他事项

14. 秘书表示，大埔区议会主席于早前建议，待大埔区议会两次外访活动结束后，将考察所得制作成小册子，派发予政府部门及其他区议会等以作参考。

V. 下次会议日期

1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12时51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9月